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穎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其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非執行董事葉穎女士（「葉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其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葉女士，40歲，於中國內地金融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支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保險部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支行行長。除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外，葉女士目前擔任一間於香港成立之私營公司僑豐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僑豐」）之行政總裁、董事兼控股股東。僑豐之主營業務為對葉女士及其家族資產之投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葉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往三年，彼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從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葉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葉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元，另加酌情績效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葉女士於董事會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穎女士(主席)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